附件1

2021年度继续教育课程设置指南

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分为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类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5）《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6）《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7）《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8）《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9）《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

（10）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

2、行政事业类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

（3）《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4）《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5）《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6）《<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

（7）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

（8）《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